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根據本表格所作指示投票；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董事」)： (i) 董經貴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錢靜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劉擘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石銳先生為執行董事； (v) 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vi) 李宗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吳郊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i) 姚乃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C) 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必須填寫。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 上文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僅屬概要載述。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該法團的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釐定。
- 已填妥及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作撤銷論。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